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塔岗村 0.0990 公顷集体土地作为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项目增城段用地（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其中塔一经济合作社、塔二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 0.0474 公顷，塍厦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516 公顷。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为 0.0990 公顷，其中包括：

（一）塔一经济合作社、塔二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 0.0474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006 公顷【林地 0.0003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03 公顷】，建设用地 0.0468 公顷。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情况如下表：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	----	------	------	----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万元)
林地	0.0003	42.0000	0.0126	30.0000	0.0090	0.0216
其他农用地(不含 养殖水面)	0.0003	49.0000	0.0147	35.0000	0.0105	0.0252
建设用地	0.0468	70.0000	3.2760	-	-	3.2760
汇总	0.0474	3.3228 万元				

青苗补偿费 1.422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7110 万元，由塔岗村塔一经济合作社、塔二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 塍厦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516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442 公顷【园地 0.0442 公顷】，建设用地 0.0074 公顷。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情况如下表：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园地	0.0442	49.0000	2.1658	35.0000	1.5470	3.7128
建设用地	0.0074	70.0000	0.5180	-	-	0.5180
汇总	0.0516	4.2308 万元				

青苗补偿费 1.548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7740 万元，由塔岗村塍厦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2012〕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即 0.0099 公

顷)计提留用地,在批准用地后半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7年12月18日

